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国 . 上海

Shanghai China

5-1-1

##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32 |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4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7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2 |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6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9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0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1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63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9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72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3 |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4 |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4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 经审核,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00985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 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 发行人系由原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时达电气”)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44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 新时达电气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立信会计对

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师报字（2008）第 2359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 200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五）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广发证券、立信会计及本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股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15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王春祥、沈辉忠、蔡亮、胡志涛、朱斌、赵刚、彭胜国、张晋华、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刘丽萍、纪翌、陈华峰、张为、宫兆锬、金辛海、李伟、岑小燕、宋吉波、汤金清、党立波、姜海平、魏中浩、周凤剑等 29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升投资”）、上海百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硕公司”）、上海开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悦公司”）等 3 名法人，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08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80603063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新时达电气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08 年 7 月 21 日，立信会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5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

200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00985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纪德法、袁忠民等 32 名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

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经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2、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独立有效的《房地产权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出让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

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担任执行职务。

2、发行人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了工资并按照各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

司章程》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三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管理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纪德法，男，1951年11月27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99弄3号11E室，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5111273330，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42,932,8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62191%。

刘丽萍，女，1951年3月1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99弄3号11E室，身份证号码为320705510301352，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21,115,8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07720%。

纪翌，女，1977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99弄3号11E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71123046X，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4,077,2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480%。

纪德法与刘丽萍系夫妻关系，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78,125,8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08391%。纪德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纪德法及其配偶刘丽萍、女儿纪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 1、自然人股东

（1）袁忠民，男，1960年10月3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620号1308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6010302411，现持有发行人14,435,430股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2362%。

(2) 朱强华，男，195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 139 弄 1 号 204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5411180039，现持有发行人 14,435,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2362%。

(3) 张为，男，1983 年 6 月 3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511 弄 75 号 5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8306034016，现持有发行人 12,029,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1968%。张为系刘丽萍之外甥。

(4) 魏中浩，男，1954 年 10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 586 号 4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5410041633，现持有发行人 5,357,1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7143%。

(5) 王春祥，男，1970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495 号 1906 室，身份证号码为 330421197002104711，现持有发行人 5,230,2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8682%。

(6) 周凤剑，男，1963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城区加州阳光 11 幢 24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6310092336，现持有发行人 3,571,4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8095%。

(7) 沈辉忠，男，1960 年 2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136 弄 24 号 3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6002262452，现持有发行人 3,486,8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2455%。

(8) 蔡亮，男，1972 年 1 月 28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赵家宅 16 号 605-606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7201280814，现持有发行人 3,486,8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2455%。

(9) 胡志涛，男，197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567 弄 50 号 1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7412283319，现持有发行人 1,743,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228%。

(10) 朱斌，男，1976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永兴路 595 弄 23 号 403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7605153212，现持有发行人 1,743,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228%。

(11) 赵刚，男，1968 年 3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街 401 弄 1 号 1504 室，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803015551，现持有发行人 1,202,9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0197%。

(12) 彭胜国，男，1974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余干县古竹乡院前村 49 号，身份证号码为 362329197409107116，现持有发行人 532,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524%。

(13) 张晋华，女，195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新村 3 号 3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5711123223，现持有发行人 532,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524%。

(14) 陈华峰，男，1965 年 1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保德路 641 弄 4 号 1009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501040432，现持有发行人 453,1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0211%。

(15) 马建雄，男，1961 年 4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136 号 301 室，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104200896，现持有发行人 336,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2448%。

(16) 匡煜峰，男，1964 年 2 月 8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2 楼，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6402081516，现持有发行人 176,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734%。

(17) 钱伟，男，197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420 弄 109 号 5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112173634，现持有发行人 176,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734%。

(18) 张丽芳，女，1959 年 1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学院路 112 弄 1 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590107162X，现持有发行人 176,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734%。

(19) 宫兆锟，男，1969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206196909100434，现持有发行人 154,575 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305%。

(20) 金辛海，男，1974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366 弄 30 号 5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71100197407216818，现持有发行人 97,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496%。

(21) 李伟，男，1977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住址为河北省涿州市东关居一组 19 号，身份证号码为 132430771003361，现持有发行人 97,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496%。

(22) 岑小燕，女，1963 年 9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 316 弄 31 号 1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630920082，现持有发行人 97,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496%。

(23) 宋吉波，男，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366 弄 16 号 603 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682197811204430，现持有发行人 97,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496%。

(24) 汤金清，男，1949 年 8 月 22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农机新村 7 号 7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4908220373，现持有发行人 97,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496%。

(25) 党立波，女，1963 年 4 月 3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50 弄 3 号 4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132801196304034620，现持有发行人 97,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496%。

(26) 姜海平，男，1979 年 7 月 28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法华村 1407 号，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7907282910，现持有发行人 73,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88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除张为系刘丽萍之外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法人股东

### (1) 科升投资

科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92,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524%。科升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8200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号楼 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孵化器管理，科技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科升投资系由武汉市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集团”）与何晓、陈耀民、颜云龙、金建明、吴延陵、方旭等 6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武汉中建持有科升投资 30%的股权、上海科技持有科升投资 30%的股权、开发集团持有科升投资 5%的股权、何晓持有科升投资 15%的股权、陈耀民持有科升投资 8%的股权、颜云龙持有科升投资 6%的股权、金建明持有科升投资 3%的股权、吴延陵持有科升投资 2%的股权、方旭持有科升投资 1%的股权。武汉中建系由王建中、陈耀民、许敏锐、王博文等 4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上海科技系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开发集团系由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百硕公司

百硕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686,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774%。百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8644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 515 号 7 幢 60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百硕公司目前股东系杨丽

莎等 48 位自然人，其中：除钱德明已到期退休外、张平已离职外，其他股东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百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戴瑞钢 | 9.00    | 2.3407% |
| 2  | 匡渊明 | 9.00    | 2.3407% |
| 3  | 周长河 | 9.00    | 2.3407% |
| 4  | 尹金松 | 9.00    | 2.3407% |
| 5  | 周军伟 | 9.00    | 2.3407% |
| 6  | 廖 彬 | 9.00    | 2.3407% |
| 7  | 冷艳玲 | 9.00    | 2.3407% |
| 8  | 孙国光 | 9.00    | 2.3407% |
| 9  | 陈 萍 | 4.32    | 1.1235% |
| 10 | 李子雄 | 9.00    | 2.3407% |
| 11 | 王 欣 | 9.00    | 2.3407% |
| 12 | 杨丽莎 | 9.00    | 2.3407% |
| 13 | 王春艳 | 9.00    | 2.3407% |
| 14 | 葛达明 | 9.00    | 2.3407% |
| 15 | 刘远天 | 9.00    | 2.3407% |
| 16 | 林爱国 | 6.00    | 1.5605% |
| 17 | 王 鹏 | 9.00    | 2.3407% |
| 18 | 方启宗 | 4.32    | 1.1235% |
| 19 | 高 浩 | 9.00    | 2.3407% |
| 20 | 张 平 | 7.50    | 1.9506% |
| 21 | 钱德明 | 9.00    | 2.3407% |
| 22 | 江振洲 | 9.00    | 2.3407% |
| 23 | 王惠珠 | 4.32    | 1.1235% |
| 24 | 李 元 | 9.00    | 2.3407% |
| 25 | 赵雪婷 | 9.00    | 2.3407% |
| 26 | 宣洁焯 | 9.00    | 2.3407% |
| 27 | 李耀青 | 7.50    | 1.9506% |
| 28 | 周 平 | 9.00    | 2.3407% |
| 29 | 严建霞 | 9.00    | 2.3407% |
| 30 | 魏 鑫 | 9.00    | 2.3407% |
| 31 | 范裕香 | 9.00    | 2.3407% |
| 32 | 吴心石 | 9.00    | 2.3407% |
| 33 | 刘 敏 | 9.00    | 2.3407% |
| 34 | 张正桂 | 9.00    | 2.3407% |
| 35 | 赵金兰 | 9.00    | 2.3407% |
| 36 | 余耀胜 | 9.00    | 2.3407% |
| 37 | 王树强 | 9.00    | 2.3407% |

|     |     |        |         |
|-----|-----|--------|---------|
| 38  | 陈亚红 | 4.32   | 1.1235% |
| 39  | 胡源昌 | 9.00   | 2.3407% |
| 40  | 沙金  | 9.00   | 2.3407% |
| 41  | 张曙强 | 5.00   | 1.3004% |
| 42  | 马艳玲 | 2.16   | 0.5618% |
| 43  | 乐志明 | 9.56   | 2.4863% |
| 44  | 朱斌  | 7.50   | 1.9506% |
| 45  | 张志新 | 7.50   | 1.9506% |
| 46  | 蒋菁蓉 | 5.00   | 1.3004% |
| 47  | 李菁琲 | 5.00   | 1.3004% |
| 48  | 黄志浩 | 7.50   | 1.9506% |
| 合 计 |     | 384.50 | 100%    |

### (3) 开悦公司

开悦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75,8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5057%。开悦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8669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 515 号 7 幢 601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悦公司目前股东系王强等 42 位自然人，其中：除王承志系公司营销顾问、张庆禄系公司员工杨兰英的配偶、高乾已离职外，其他股东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开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强  | 9.00    | 4.2755%  |
| 2  | 王荣  | 4.5     | 2.1378%  |
| 3  | 尹红红 | 9.00    | 4.2755%  |
| 4  | 李兴鹤 | 4.50    | 2.1378%  |
| 5  | 李悦韡 | 4.50    | 2.1378%  |
| 6  | 叶青  | 4.50    | 2.1378%  |
| 7  | 孙恩涛 | 2.16    | 1.0261%  |
| 8  | 吕海安 | 4.50    | 2.1378%  |
| 9  | 高乾  | 4.50    | 2.1378%  |
| 10 | 王家洪 | 25.00   | 11.8765% |

|     |     |        |         |
|-----|-----|--------|---------|
| 11  | 方永福 | 20.00  | 9.5012% |
| 12  | 陈耀荣 | 20.00  | 9.5012% |
| 13  | 张亚萍 | 1.80   | 0.8551% |
| 14  | 许国芳 | 1.80   | 0.8551% |
| 15  | 钱娟  | 1.80   | 0.8551% |
| 16  | 张庆禄 | 1.80   | 0.8551% |
| 17  | 吴朝胜 | 1.80   | 0.8551% |
| 18  | 沈学东 | 0.8640 | 0.4105% |
| 19  | 金海峰 | 1.80   | 0.8551% |
| 20  | 朱亚琴 | 1.80   | 0.8551% |
| 21  | 须庆凤 | 1.80   | 0.8551% |
| 22  | 华三妹 | 1.80   | 0.8551% |
| 23  | 王芬  | 1.80   | 0.8551% |
| 24  | 陈晓国 | 1.80   | 0.8551% |
| 25  | 张天明 | 1.80   | 0.8551% |
| 26  | 管玉洁 | 1.80   | 0.8551% |
| 27  | 赵红  | 1.80   | 0.8551% |
| 28  | 陶庆林 | 1.80   | 0.8551% |
| 29  | 陈志华 | 1.80   | 0.8551% |
| 30  | 陈红妹 | 0.8640 | 0.4105% |
| 31  | 沈敏  | 1.80   | 0.8551% |
| 32  | 王承志 | 9.00   | 4.2755% |
| 33  | 沈玉凤 | 9.00   | 4.2755% |
| 34  | 叶晖  | 4.50   | 2.1378% |
| 35  | 顾一飞 | 9.00   | 4.2755% |
| 36  | 崔晓波 | 8.812  | 4.1862% |
| 37  | 钱亚峰 | 2.50   | 1.1876% |
| 38  | 张丹枫 | 2.50   | 1.1876% |
| 39  | 戚振华 | 4.50   | 2.1378% |
| 40  | 邓刚林 | 5.40   | 2.5653% |
| 41  | 朱品军 | 5.40   | 2.5653% |
| 42  | 李自友 | 5.40   | 2.5653% |
| 合 计 |     | 210.5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科升投资的常务副总经理钟斌兼任发行人的监事外，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硕公司股东严建霞系发行人股东宋吉波之配偶、百硕公司股东张志新系发行人股东张丽芳之兄、百硕公司股东蒋菁蓉系发行人股东姜海

平之配偶，除此之外，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纪翌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匡煜峰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以外，其他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纪德法等 29 名自然人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等 3 名法人。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新时达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达电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投入股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达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持股比例      |
|-----|----------|------------|-----------|
| 1   | 纪德法      | 42,932,865 | 28.62191% |
| 2   | 刘丽萍      | 21,115,800 | 14.07720% |
| 3   | 袁忠民      | 14,435,430 | 9.62362%  |
| 4   | 朱强华      | 14,435,430 | 9.62362%  |
| 5   | 纪 翌      | 14,077,200 | 9.38480%  |
| 6   | 张 为      | 12,029,520 | 8.01968%  |
| 7   | 王春祥      | 5,230,230  | 3.48682%  |
| 8   | 蔡 亮      | 3,486,825  | 2.32455%  |
| 9   | 沈辉忠      | 3,486,825  | 2.32455%  |
| 10  | 胡志涛      | 1,743,420  | 1.16228%  |
| 11  | 朱 斌      | 1,743,420  | 1.16228%  |
| 12  | 赵 刚      | 1,202,955  | 0.80197%  |
| 13  | 彭胜国      | 532,860    | 0.35524%  |
| 14  | 张晋华      | 532,860    | 0.35524%  |
| 15  | 匡煜峰      | 176,010    | 0.11734%  |
| 16  | 马建雄      | 336,720    | 0.22448%  |
| 17  | 钱 伟      | 176,010    | 0.11734%  |
| 18  | 张丽芳      | 176,010    | 0.11734%  |
| 19  | 陈华峰      | 453,165    | 0.30211%  |
| 20  | 宫兆锟      | 154,575    | 0.10305%  |
| 21  | 党立波      | 97,440     | 0.06496%  |
| 22  | 岑小燕      | 97,440     | 0.06496%  |
| 23  | 李 伟      | 97,440     | 0.06496%  |
| 24  | 姜海平      | 73,335     | 0.04889%  |
| 25  | 汤金清      | 97,440     | 0.06496%  |
| 26  | 宋吉波      | 97,440     | 0.06496%  |
| 27  | 金辛海      | 97,440     | 0.06496%  |
| 28  | 周凤剑      | 3,571,425  | 2.38095%  |
| 29  | 魏中浩      | 5,357,145  | 3.57143%  |
| 30  | 科升投资     | 892,860    | 0.59524%  |
| 31  | 百硕公司     | 686,610    | 0.45774%  |
| 32  | 开悦公司     | 375,855    | 0.25057%  |
| 合 计 |          | 1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法人发起人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社会法人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新时达电气成立于1995年3月10日，原系由纪德法、关良加、袁忠民、朱强华和刘丽丽等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住所为青浦县徐泾镇西郊民营投资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22920081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纪德法 | 10      | 20%  |
| 2   | 关良加 | 10      | 20%  |
| 3   | 袁忠民 | 10      | 20%  |
| 4   | 朱强华 | 10      | 20%  |
| 5   | 刘丽丽 | 10      | 20%  |
| 合 计 |     | 50      | 100% |

根据上述股东于1995年2月24日制订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2月28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上述股东对新时达电气认缴的出资形式及出资金额为：货币资金合计30万元、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合计20万元，但上述股东对新时达电气设立时认缴的出资未及时到位；2001年10月，新时达电气时任股东重新以货币资金50万元补足对公司的全部出资。立信会计于2009年2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17《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认为，“2001年10月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时补足了前次未到位的出资额50万元，即2001年10月上述实际出资额为货币资金1000万元，故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虽然新时达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但相关股东以货币

资金形式补足了全部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01 年 9 月 18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关良加将其持有新时达电 气的全部股权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刚；同时，纪德法、袁忠民、 朱强华、刘丽丽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950 万元，其中：纪德法增加出资 640 万元、袁忠民增加出资 110 万元、朱强华增加出资 110 万元、刘丽丽增加出 资 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同诚”）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同诚会验（2001）第 5227 号《验资 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注册 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同时，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 勤路 290 号，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101142029272”。

本次增资过程中，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合计向公司缴付 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其中：纪德法缴付 650 万元、袁忠民缴付 120 万元、朱强 华缴付 120 万元、刘丽丽缴付 100 万元、赵刚缴付 10 万元。该等股东于增资款 以外向公司缴付的资金 50 万元，系用于补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同诚出具的同诚会验（2001）第 5227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 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 纳。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25 日，原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分别与 王春祥、沈辉忠、蔡亮、胡志涛、张晋华、朱斌、朱强和彭胜国等 8 名自然人签 订相关《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分别 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部分股权转让予该等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 达电气股东变更为 13 名自然人，新时达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纪德法持有新时 达电气 57.4717%的股权，袁忠民、朱强华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10.35%的股权， 刘丽丽持有新时达电气 8.625%的股权，赵刚持有新时达电气 0.8625%的股权，王

春祥持有新时达电气 3.75%的股权，沈辉忠、蔡亮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2.5%的股权，胡志涛、朱斌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1.25%的股权，朱强、张晋华、彭胜国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0.363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新时达电气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原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王春祥、蔡亮、沈辉忠、胡志涛、朱斌、赵刚等10人（作为转让方）分别与新股东张世匀、刁君轩、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吴云峰等7名自然人以及原股东朱强、张晋华、彭胜国3人（作为受让方）签订相关《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转让方纪德法等10位原股东将持有新时达电气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各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达电气股东变更为20名自然人，新时达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纪德法持有新时达电气 55.54507%的股权，袁忠民、朱强华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10.25447%的股权，刘丽丽持有新时达电气 8.54540%的股权，赵刚持有新时达电气 0.85454%的股权，王春祥持有新时达电气 3.71539%的股权，沈辉忠、蔡亮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2.47693%的股权，胡志涛、朱斌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1.23846%的股权，朱强、张晋华、彭胜国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0.37853%的股权，张世匀持有新时达电气 1.51411%的股权，刁君轩、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吴云峰分别持有新时达电气 0.1250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新时达电气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纪德法与陈华峰、刘丽萍、纪翌分别签订相关《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纪德法将持有新时达电气 0.5088 万元、149.8626 万元、99.9084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华峰、刘丽萍、纪翌；其他 19 名原股东分别与陈华峰签订相关《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其他 19 名原股东将合计持有新时达电气 0.407 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给陈华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达电气股东变更为 23 名自然人，新时达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纪德法持有新时达电气 30.51709%

的股权，刘丽萍持有新时达电气 14.98626%的股权，纪翌持有新时达电气 9.99084%的股权，袁忠民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时达电气 44.5058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新时达电气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 6、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6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同诚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同诚会验[2004]第 99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区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同诚对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同诚会审[2004]第 323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同诚出具的同诚会审[2004]第 323 号《审计报告》、同诚会验[2004]第 9924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新时达电气本次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0 日，刁君轩分别与新时达电气其他 22 名股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刁君轩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6.2460 万元）分别转让给其余 22 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达电气股东变更为 22 名自然人，新时达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纪德法持有新时达电气 30.55526%的股权，刘丽萍持有新时达电气 15.00501%的股权，纪翌持有新时达电气 10.00334%的股权，袁忠民等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时达电气 44.4363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新时达电气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 8、第六次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及赠与

新时达电气原股东刘丽丽于 2005 年 8 月 7 日死亡，其生前持有新时达电气 8.54825%的股权。上海市公证处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出具（2006）沪证字第 8876

号《公证书》，证明刘丽丽的法定继承人为刘丽丽的配偶张广荣、儿子张为，刘丽丽死亡时遗留的新时达电气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该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为刘丽丽的财产。刘丽丽死亡后，其配偶张广荣自愿放弃对于上述刘丽丽遗产的继承权，刘丽丽的上述遗产由张为一人继承。2006年7月21日，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张广荣与张为签订《赠与合同》，张广荣将刘丽丽生前持有的新时达电气的股权中属于张广荣所有的部分无偿赠与给张为。至此，原刘丽丽名下公司8.54825%的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张为。

2006年7月12日，新时达电气原股东纪德法等22人（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金辛海、宫兆锬、党立波、岑小燕、姜海平、汤金清、李伟、宋吉波等8人（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等22人将各自持有新时达电气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该8位受让方。

2006年7月12日，吴云峰（作为转让方）与新时达电气原股东纪德法等21人以及金辛海等8位新股东合计29人（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云峰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纪德法等29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达电气股东变更为29名自然人，新时达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纪德法持有新时达电气30.48024%的股权，刘丽萍持有新时达电气14.96816%的股权，纪翌持有新时达电气9.97878%的股权，袁忠民等26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时达电气44.57284%的股权。

上述股权继承、股权赠与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新时达电气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区分局核准登记。

## 9、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15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周凤剑、魏中浩对新时达电气进行增资；周凤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00万元，其中的126.582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873.4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中浩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3000万元，其中的189.873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810.12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2007年10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75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16.4557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316.455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时达电气股东变更为 31 名自然人，新时达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纪德法持有新时达电气 28.66594%的股权，刘丽萍持有新时达电气 14.07720%的股权，纪翌持有新时达电气 9.38480%的股权，袁忠民等 28 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时达电气 47.87206%的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75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新时达电气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

####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0 日，纪德法与百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 2.34084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4403%）按照人民币 36.9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硕公司；朱强与百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强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18.886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524%）按照人民币 298.4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硕公司。

2008 年 4 月 20 日，张世匀（作为转让方）与金辛海等 10 位自然人以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世匀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75.54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096%）分别转让给金辛海等 10 位自然人以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达电气股东变更为 3 名法人和 29 名自然人，新时达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纪德法持有新时达电气 28.62191%的股权，刘丽萍持有新时达电气 14.07720%的股权，纪翌持有新时达电气 9.38480%的股权，袁忠民等 29 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时达电气 47.91609%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时达电气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 1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9,159,857.39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各发起人、发行人董事的调查及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批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经营方式为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件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部件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电梯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智能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经营方式为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机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经营方式为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软件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转让、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经营方式为技术开发和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1、发行人于香港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子公司“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EP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新时达”）。香港新时达系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7 日沪经贸外经[2005]98 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沪经贸外经[2005]98 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境外独资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249 号《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香港新时达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控制柜的销售以及相关的电梯控制业务的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主要负责香港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开拓。

### 2、发行人于德国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德文名称：STEP SGRINER ELEKTRONIK GMBH，以下简称“德国新时达”）。德国新时达系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21 日沪经贸外经[2003]447 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沪经贸外经[2003]447 号文”）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境外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德国新时达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梯控制系统的批发和销售”，经营期限为 30 年，主要负责欧洲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开拓。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和德国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 2001 年 5 月、2001 年 11 月以及 2008 年 11 月进行过三次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764,210.82 元、381,893,743.21 元、342,859,323.88 元、299,291,062.9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纪德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4293.286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62191%，刘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 2111.58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07720%，袁忠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3.543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62362%，朱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3.543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62362%，纪翌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7.7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38480%，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2.95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1968%，

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张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蔡亮、周凤剑、魏中浩、张明玉、程礼源、上官晓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蔡亮持有发行人 2.32455%的股份、周凤剑持有发行人 2.38095%的股份、魏中浩持有发行人 3.57143%的股份。

彭胜国、钟斌、张晋华为发行人的监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彭胜国持有发行人 0.35524%的股份、张晋华持有发行人 0.35524%的股份。

沈辉忠、陈华峰、匡煜峰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吴朝晖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冯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辉忠、陈华峰、匡煜峰、吴朝晖、冯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沈辉忠持有发行人 2.32455%的股份、陈华峰持有发行人 0.30211%的股份、匡煜峰持有发行人 0.11734%的股份。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持股的企业

### (1) 上海新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19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290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控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及制造，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的批售”。

信息科技原名为“上海新时达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系由纪德法、袁忠民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纪德法持有 65%的股权、袁忠民持有 35%的股权，2002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信息科技将其部分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信息科技的工商年检资料及财务报表，自 2002 年度起，信息科技没有进行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了“电子产品、电控设备配件的制造及批售”，但实质上没

有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07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信息科技注销。

### (2) 上海新时达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动技术”）成立于1999年7月9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20130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发路61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君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自动控制系统领域的四技服务，电气成套设备维修，工业电器，仪器仪表，自控设备，计算机，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传动技术原系由纪德法与魏君谋出资设立，设立时纪德法持有传动技术50%的股权；2004年5月，纪德法将其持有传动技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魏君谋等4位自然人后，纪德法持有传动技术的股权比例为25.3%。2006年11月6日，纪德法与魏君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将其持有传动技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魏君谋。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2006年11月22日核准登记，纪德法不再持有传动技术的股权，而由魏君谋、陈中元、魏君毅、许前翔等4人合计持有传动技术100%的股权。

### (3) 上海新时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3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20082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发路65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乐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立体停车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行车安装，电扶梯配件，水泵，暖通，电器，机械器材，橡塑制品，五金，普通机械销售”。

安装公司原系由纪德法、袁忠民与徐乐明等人出资设立，纪德法、袁忠民分别持有安装公司20%、5%的股权。2006年11月6日，纪德法、袁忠民分别与徐乐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袁忠民分别将持有安装公司的全部股权

转让给徐乐明。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纪德法、袁忠民不再持有安装公司的股权，而由徐乐明持有安装公司 100%的股权。

#### (4) 上海新时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1100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4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君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自动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成套设备安装维修，工业电器、仪器仪表、自控设备、计算机、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机电科技原系由传动技术、纪德法、魏君谋、魏君毅、许前翔、陈中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传动技术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纪德法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5 年 7 月，传动技术将其持有机电科技 1.05% 的股权转让给魏君谋。2006 年 11 月 9 日，纪德法与魏君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将其持有机电科技 25% 的股权转让给魏君谋。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核准登记，纪德法不再持有机电科技的股权，而由魏君谋、魏君毅、许前翔、陈中元合计持有机电科技 100% 的股权。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发行人董事周凤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控制情况             | 任职情况   | 企业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76%、其配偶持股 10% | 董事、总经理 | 实业投资；化纤原料及化纤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2  | 杭州红山化纤     | 间接控股 86.93%        | 董事     | 涤纶纺丝，POY 丝加弹，承拉来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料加工；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
| 3 |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60%、其配偶持股 40% | 无任职        | 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加工（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
| 4 | 杭州红剑纸业<br>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无任职        | 纸箱，纸筒管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
| 5 | 杭州红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董事、<br>总经理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6 | 杭州红剑立明<br>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70%           | 董事         | LED 照明灯，电子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
| 7 | 湖州红剑聚合物<br>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84%           | 无任职        |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

(2) 发行人董事魏中浩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控制情况        | 任职情况       | 企业经营范围  |
|----|------------|---------------|------------|---|
| 1  | 上海爱贝化工有限公司 | 直接控股 100%     | 董事         | 香精香料、食品及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百货、五金材料、化工原料（除毒及危险品外）的销售。             |
| 2  | 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 直接及间接控股合计 93% | 董事、<br>总经理 | 香精香料、食品及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及添加剂、化工原料（除毒危险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 |

|    |                |   |            |  |
|----|----------------|---|------------|--|
|    |                |   |            | 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   |
| 3  |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执行董事       | 香精香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4  | 上海爱普实业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30%<br>其母亲陶元荣持股 45%<br>其兄魏伟伟持股 25% | 监事         | 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一类医疗器材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5  |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执行董事       | 医药及保健品的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中草药制剂及天然撮取物的研发；日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
| 6  |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95%                                | 董事         | 食品添加剂、品种为合成香料：3，4-二甲氧基苯甲醛（藜芦醛）的生产，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咨询。   |
| 7  | 上海爱普投资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92%，<br>其兄魏伟伟持股 4%                 | 董事、<br>总经理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香精香料、食品及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百货、化工原料的销售。   |
| 8  |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51%                                | 董事         | 食品、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其它：食品添加剂批发兼零售（以食品卫生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电器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
| 9  | 四川西南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50%                                | 董事         | 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   |
| 10 |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50%                                | 董事         | 香精、香料、生物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批售、技术服务、咨询。   |
| 11 |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53%                                | 董事长        | 销售：香精香料、日用化学品、生物制品。  |
| 12 | 广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无任职        | 批发和零售：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食品开发。   |
| 13 |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56%                                | 董事         |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   |

|    |                |           |     |  |
|----|----------------|-----------|-----|--|
|    |                |           |     | 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股权管理），商务咨询，货运代理，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
| 14 |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无任职 |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零售；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定型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4月7日）、食品添加剂。     |
| 15 |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无任职 | 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   |
| 16 |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无任职 | 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应用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
| 17 |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无任职 |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
| 18 |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100% | 无任职 |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  |
| 19 | 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50%  | 无任职 |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商务咨询。  |

(3) 发行人监事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控制情况 | 任职情况   | 企业经营范围  |
|----|----------------|--------|--------|---|
| 1  | 科升投资           | 无      | 常务副总经理 | 实业投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孵化器管理，科技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 2  |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总公司 | 无      | 董事     | 招商引资，兴办科技企业，本密集区规划及基本建设，技术贸易，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本密集区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所需材料及自产商品，生产液晶显示设备，计算机配件，视频眼镜，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 电机公司

电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95%的股权、软件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电机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4214567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2) 软件公司

软件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软件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08609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3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3) 部件公司

部件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55.2%的股权。部件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07740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梯部件的制造及销售（除涉及许可项目），智能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高新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 （4）香港新时达

香港新时达系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的“深办第 44951 号”公证文书，香港新时达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为 697716，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430-436 号弥敦商业大厦 9 楼 A&D 室，现任董事为纪德法、袁忠民，现任股东发行人持股量为 1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000 股，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0842410-000-12-08-5。

#### （5）德国新时达

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慕尼黑总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德国新时达于 1987 年 2 月 11 日在德国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88.44% 的股权，德国居民 Thomas Sigriner 持有其 11.56% 的股权。德国新时达注册号为 HRB4886，注册地址为德国特劳恩施坦市老厄廷，注册资金为 40 万欧元。

### 6、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万源”），发行人原持有其 20% 的股权。2008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将持有航天万源的全部股权按照人民币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源。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核准登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

2006 年度，发行人向航天万源采购曳引机、编码器、机架、导向轮等电梯整机配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707.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4.09%。

2006 年度，发行人向传动技术采购调速器、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零部

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27.0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16%。

2006 年度，发行人向安装公司采购压导板、门滑块、开门机、电梯绳等配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3.5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02%。

2006 年度，发行人向机电科技采购调速器、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零部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44.4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向航天万源元采购产品定价的说明》、航天万源出具的《关于杭州航天万源稀土电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向航天万源采购产品的相关合同、发票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向航天万源采购曳引机、编码器、机架、导向轮等电梯整机配件的价格约为发行人向电梯整机客户销售该等产品价格的 95%。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航天万源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航天万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向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采购调速器、接触器及其他零部件、配件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经核查，发行人向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采购调速器、接触器等零部件、配件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不超过 10%。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差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与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公司向航天万源销售变频器，交易金额分别为 1.28 万元、0.1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34%、0.0003%。

2006 年度，发行人向安装公司销售不同配置和规格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 柜金额合计 152.6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52%。

2006 年度，发行人向传动技术销售电阻箱和制动电阻等辅件，交易金额为

0.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02%。

2006 年度，发行人向机电科技销售变频器，交易金额为 7.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63%。

根据发行人销售部门提供的合同及订单，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 柜、电阻箱和制动电阻等辅件、变频器等产品因不同客户需求不同、配置各不相同，产品的价格亦各有不同。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向安装公司、传动技术、机电科技及航天万源销售产品合同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合同的价格进行了比较，特别是对于合同中相同配置的主要元器件的价格进行了比较。经核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的货物中主要元器件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货物中主要元器件的价格差额不超过 10%。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货物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货物的价格差距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货物的比例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3、关于软件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信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信息科技将其持有软件公司的 30% 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8 月 17 日，软件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海新时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由于信息科技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不公允，鉴于信息科技已注销，经发行人与信息科技原股东纪德法、袁忠民协商，同意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200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纪德法、袁忠民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为有偿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根据软件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软件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89,864.96 元、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1,689,864.96 元。参照软件公司前述的净资产额，根据信息科技持有软件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该等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0.7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该等股权价值对应的净资产值。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价格与该等股权价值差额较小，交易

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4、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009年3月19日，电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02009B1000001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3101302009L100000100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50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截至2009年9月30日，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320A1200900010326号的《保证合同》，为部件公司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S310320M1200911581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09年9月30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份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09年11月7日发表《关于对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份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袁忠民、朱强华、张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建筑面积合计 5,653.76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思义路 1560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29,90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的建筑面积为 1,102.17 平方米的厂房，系公司依据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与上海南翔新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公司”）签订的《厂房土地置换协议》买受取得，根据该《厂房土地置换协议》，南翔公司将该等厂房按照人民币 1,407,4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位于上海市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的其余建筑面积为 4551.5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该等房屋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81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思义路 1560 号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90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该等厂房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267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总面积为 8,383.6 平方

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8 年 10 月 29 日。该块土地原为集体性质，发行人原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6）第 00478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25 日沪嘉府土[2008]231 号《关于批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国有土地出让落实供地方案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嘉房地（2008）出让合同第 1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将该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81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发行人另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思义路北侧地块、总面积为 266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6 年 10 月 29 日。该土地使用权系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06 年 10 月 10 日沪嘉府土[2006]399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国有土地出让落实供地的批复》同意、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沪嘉房地（2006）出让合同第 274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经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0）第 02267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原系集体性质，发行人作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国有土地出让落实供地方案的通知》同意后，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最终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等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相关证明，发行

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原集体性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STEP”等商标权 11 项，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共有 10 项，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该等专利权中有 5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共同申请取得；电机公司拥有的“测量永磁同步电机的初始转子位置方法”发明专利人原为新时达电气，2007 年 8 月，新时达电气将该专利转让给电机公司；其他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56 项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该等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 4、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 项系原始取得，其余 9 项系承受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37,374,130.92 元、累计折旧 8,031,777.34 元、净值 29,342,353.5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267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合计 29,902.9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面积 26,6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向部件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 1、部件公司的厂房租赁情况

2003年11月8日，部件公司与南翔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及厂房租赁协议书》，南翔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289号、建筑面积4130平方米的厂房（占地19亩）租赁给部件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04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厂房租赁费用为每年50万元，土地补偿费每亩每年2000元。部件公司与南翔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及厂房租赁协议书》项下的租赁厂房及其占用的土地系集体性质土地。发行人、部件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于2009年10月1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部件公司将及时与南翔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协商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将部件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内；如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前，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承诺人将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部件公司临时生产场所，以保证部件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在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搬迁至新建厂房；在搬迁条件成熟时，承诺人将制定及时及合理的搬迁计划，以尽量减少搬迁对部件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在租赁期间，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承担。同时，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租赁事宜的证明》，证明部件公司所租赁土地在未来两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及拆迁计划，并承诺若上述土地和房屋被改变用途或拆迁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将为部件公司安排落实适当的生产场地。上述证明亦经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确认属实。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而带来的风险；鉴于发行人、部件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部件公司的生产场所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发行人与四川有色金属工业服务公司、广州信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自然人张世珏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发行人向承租人租赁办公场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四川有色金属工业服务公司、广州信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张世珏签订的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1）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02009L100000100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交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授予人民币50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借款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根据贷款人的利率制度予以制定，授信期限自2009年3月13日至2010年3月12日，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0年8月12日。该借款由电机公司根据其其与交行嘉定支行于2009年3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3101302009B1000001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2）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02009M100007600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4000万元，贷款仅限用于变频器产业化项目，利率为贷款人放款之日3—5年基准利率下浮5%，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0日，约定应分别于2011年

8月20日还款1,000万元,2012年8月20日还款1,000万元,2013年8月20日还款2,000万元。该借款由发行人根据其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3101302009A300007600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9)第02267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3)2009年5月26日,部件公司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S310320M1200911581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200万元,利率按固定年利率5.31%执行,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27日至2010年5月26日。该借款由发行人根据其于2009年5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310320A1200900010326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万元。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线电缆,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新时达电线电缆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原名“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孔善祥、陈克霞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权。2004年1月12日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孔善祥、陈克霞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时达电线电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及其附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3)2009年4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具体订

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4)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及其附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5)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各类电路板，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 3、产品销售合同

(1)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是订购部件的具体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书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制造和供货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和迅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配件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具体每次购销行为以书面采购订单确认的方式操作；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东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约定广东菱王电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向发行人采购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器及电气附件，当年度采购量不低于 800 台套；协议有效期 2 年；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意见的，则有效期顺延 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2006年4月3日，发行人的司机邵梁驾车与陈朝举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陈朝举当场死亡。2006年5月19日，发行人与陈朝举的家属在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23万元赔偿金，发行人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支付了该等赔偿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为公司出具了凭证。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6,360,457.87元，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3,072,709.78元，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公司 2001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同诚验证, 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31011420292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04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同诚验证, 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16.4557 万元,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验证, 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 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6.4557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立信会计验证, 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上述四次增资扩股行为, 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 1、资产收购

##### (1) 收购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的资产和负债

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以下简称“浦东时达”)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7 日, 系由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以结余资金 3 万元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水利局工会。根据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书》，1993年浦东时达由纪德法全额承包，并于当年全部归还和支付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开办经费3万元以及1993年的承包费其后一切的经营资金及债权、债务均由纪德法个人承担，未使用国家资金，自主经营；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决定将浦东时达注销，浦东时达的一切财产、债权、债务一并转移给新时达电气，由新时达电气承担浦东时达的债权、债务；新时达电气支付1994年的承包费15,000元、1995年1-8月的承包费10,000元，共计25,000元。新时达电气于1995年1月10日全部支付了该等承包费。

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委托中玉会计师事务所对浦东时达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该所于1995年12月18日出具了中玉审字（95）第454号《审查报告》。根据该《审查报告》，截至1995年10月31日，浦东时达的资产总额为540,923.14元、负债合计533,134.75元、净资产7,788.39元。

1996年2月，经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关于申请企业歇业的报告》（沪水利工会（96）第13号）同意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分局核准登记，浦东时达注销，浦东时达上述资产和负债由新时达电气承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资料进行的核查，1996年3月，新时达电气承接了浦东时达的上述资产和负债；上述负债533,134.75元的构成为：应付账款34,719.75元、其他应付款30,000.00元、预收账款458,804.20元、职工教育经费839.82元、应付福利8,770.98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作为浦东时达的开办单位和主管部门，其以工会经费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对浦东时达的资产享有管理和处分权利，有权利决定浦东时达的经营承包行为；《协议书》对承包事实进行了确认，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决定由公司承接浦东时达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行为符合《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66号）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侵犯工会及集体的利益，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至今未因该等债务转让而引发任何债务纠纷，新时达电气承接浦东时达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收购信息科技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发行人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提供的《关于 2001 年增资情况的说明》，2001 年 12 月，新时达电气对信息科技（当时名为“上海新时达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收购。为达到新时达电气收购信息科技资产和负债的目的，新时达电气时任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于 2001 年 10 月向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经济城”）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前述股东以该等货币资金对新时达电气进行增资，再由新时达电气以前述增资款收购信息科技的资产和负债。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时达电气将应付信息科技的相关收购款项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蓝天经济城，作为信息科技代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归还其对蓝天经济城的欠款。随后，信息科技将账面资产净值 10,947,779.07 元的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新时达电气。2007 年 9 月，信息科技注销。

为了复核信息科技转让给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负债的价值，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96,787.19 元、评估价值为 15,878,140.32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9,008.12 元、评估价值为 4,149,008.12 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0,947,779.07 元、评估价值为 11,119,014.63 元，资产净额评估增值 171,235.56 元。

根据纪德法、袁忠民、蓝天经济城、张为（系原股东刘丽丽的股权继承人及受赠人）、朱强华、赵刚与新时达电气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补充确认书》以及纪德法、袁忠民出具的《补充确认函》，蓝天经济城与五名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业已结清；纪德法、袁忠民与其他三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产、负债进入新时达电气后的变化过程及新时达电气原所欠信息科技债务形成过程的核查，相关资产已经转入新时达电气。本所认为，新时达电气本次以增资资金收购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债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对于进入新时达电气的上述资产和负债，其以信息科技的账面值作价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商的结果，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该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相差较小；并且发行人至今未因该等债务转让而引发任何债务纠纷，没有损

害新时达电气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关于航天万源长期投资的处置

2005年6月，发行人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对航天万源进行增资，取得航天万源20%的股权。2008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杭州万源的该等股权按照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源。北京万源已经向发行人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08年8月5日，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于2009年11月20日签署了关于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海新时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于2008

年 11 月因修改经营范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虽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该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200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1 名董事兼任）。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1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

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5 年 5 月 20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沈辉忠、蔡亮、匡煜峰、陈华峰等 7 人为公司董事。

2007 年 9 月 15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沈辉忠、蔡亮、匡煜峰、陈华峰、魏中浩、周凤剑等 9 人为公司董事。

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纪德法、袁忠民、蔡亮、朱强华、周凤剑、魏中浩、上官晓文、程礼源、张明玉等 9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上官晓文、程礼源、张明玉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3 年 8 月 30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晋华为公司监事。

2006 年 7 月 12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晋华继任新时达电气监事。

2007 年 9 月 15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晋华、彭胜国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斌、彭胜国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晋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袁忠民为公司总经理。

2008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忠民担任公司总经理，吴朝晖担任财务总监。

2008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沈辉忠、陈华峰、匡煜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冯骏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08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上官晓文、程礼源、张明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9月19日换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60751688X号《税务登记证》，其2006年度起至2009年9月30日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5%计缴。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电机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787824985号《税务登记证》，其2008年度起至2009年9月30日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电机公司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部件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753808960 号《税务登记证》，其 2008 年度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部件公司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软件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767925746 号《税务登记证》，其 2009 年 1-9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税率计缴；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6%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软件公司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2008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8%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经审核，本所认为，除如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述发行人及部件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度起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0053、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电机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0823、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电机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电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的规定。

2、发行人及部件公司 2006 年、2007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两年、编号为 0531015JD02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自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部件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两年、编号为 0631015JD0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部件公司自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与部件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并非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发行人与部件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由于上海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发行人及部件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业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部件公司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科技进步若干意见〉的有关财税规定》（沪财税政[1996]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符合上海市有关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当发行人及部件公司补缴相关税款或滞纳金时，将就此予以全额补偿的承诺，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发行人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4 月同意，对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能量回馈单元”、“全并行主板”三个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上述三个项目的研发费预计总额为 885.27 万元；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同意，对发行人“级联式高压变频器”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该项目的研发费预计为 113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6 年度发行人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7,669,627.04 元。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同意，对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能量回馈单元”及“建筑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三个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上述三个项目的研发费预计总额为 3988.3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7 年度发行人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7,235,656.73 元。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8 年度发行人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6,634,215.49 元。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项目技术研发的开发费实际发生额为 15,992,613.60 元，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7,996,306.80 元，该等金额尚需相关税务机关于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定。

## (2) 部件公司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3 月同意，对部件公司“多彩窗口系列产品”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该项目的研发费预计为 712 万元；根据部件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6 年度部件公司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465,430.35 元。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12 月同意，对部件公司“多彩窗口系列产品”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该项目 2007 年研发费预计为 140 万元、2008 年研发费预计为 220 万元；根据部件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7 年度部件公司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953,827.47 元。

根据部件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8 年度部件公司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538,379.93 元。

2009 年 1-9 月，部件公司项目技术研发的开发费实际发生额为 512,104.59 元，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256,052.30 元，该等金额尚需相关税务机关于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定。

## (3) 电机公司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3 月同意，对电机公司“通用变频器系列”和“电梯专用变频器系列”两个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上述两个项目 2007 年度研发费合计为 810,794.58 万元，应加计扣除额为 405,397.29 元；根据电机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电机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 237,214.07 元。

根据电机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8 年度电机公司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429,657.09 元。

2009 年 1-9 月，电机公司项目技术研发的开发费实际发生额为 1,356,012.58 元，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678,006.29 元，该等金额尚需相关税务机关于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49号）、《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第244号）以及《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的有关规定。

#### 4、发行人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发行人存在出口业务，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度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13%。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出口产品退税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规定。

#### 5、软件公司2006年度起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15%税率、18%税率、20%税率的优惠政策

软件公司2006年度至2009年9月30日的注册地及住所为“上海市浦东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519座”，系注册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的有关规定，软件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08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2009年1-9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因软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盈利，软件公司未实际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9年10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同意，软件公司将注册地迁至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3幢102室，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后，于2009年10月30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软件公司不再享受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06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7,754,140.00 元、2007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11,737,550.00 元、2008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8,231,444.00 元、2009 年 1-9 月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5,730,28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电机公司、部件公司、软件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9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9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部件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9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电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

2009年1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软件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由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作出了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落实本工作提出的环保对策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可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9]1005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并出具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发行人拟投资的“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由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作出了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落实本工作提出的环保对策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可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9]1007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并出具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发行人拟投资的“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由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作出了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规划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落实本工作提出的环保对策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可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9]1006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并出具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 3、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1月4日出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部件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向子公司电机公司、部件公司、软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2009年11月4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已经取得相关

国家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符合国务院令第 3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第 1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证[2001]30 号）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已经取得相关《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软件公司从事的软件产品经营活动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四）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拟投资 5788 万元用于建设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8806 万元用于建设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3954 万元用于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该等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备案意见号分别为“沪发改产备（2009）007 号”、“沪发改产备（2009）008 号”、“沪发改产备（2009）006 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批准或授权部门均为有权批准或授权部门。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公司的战略定位为：全球电梯控制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技术引领者、电梯变频器乃至国内其他高端专业变频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坚定地走“以技术领先确立市场优势，以技术拓展谋求市场延伸，以市场延伸进一步带动技术升级”的技术与市场不断相互推动的阶梯式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公司的总体发展策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件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德国新时达、香港新时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子良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